

2021 年唐河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唐河县人民法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唐河县人民法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唐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唐河县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唐河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

唐河县人民法院是司法(审判)机关，是负责审理案件，解决基本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，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。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
2.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3.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。

4.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。

5. 研究、征集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草案的意见；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6. 负责指导全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；协助管理下属法院机构、人员编制工作；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。

7.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8. 协调、管理、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。

9.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唐河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

唐河县人民法院规格为县级行政机构，内设机构10个，分别为机关内设立案庭(诉讼服务中心)、刑事审判庭、民

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行政审判庭(综合审判庭)、执行局、审判管理办公室(研究室)、司法警察大队、综合办公室(督查室)、政治部(机关党委)；派出法庭8个，包括城区、毕店、桐寨铺、湖阳四个中心法庭，原张店法庭、大河屯法庭、咎岗法庭、黑龙镇法庭作为巡回办案点继续使用。无院所属单位。

唐河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，相关工作尚待理顺，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，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，也包括所属单位，未做区分。

第二部分

唐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唐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3331.3 万元，支出总计 3331.3 万元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347.24万元，下降28.8%。主要原因是：唐河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

，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（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唐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3331.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331.3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唐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3331.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798 万元，占 83.99%；项目支出 533.3 万元，占 16.0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唐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31.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347.24万元，下降28.8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唐河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1.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(类)支出 2765.2 万元，占 83.01%；社会保障(类)支出 315.7 万元，占 9.48%；卫生健康(类)支出 99.4 万元，占 2.98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 151 万元，占 4.53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

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69.5万元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20.5万元，减少10.79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因公出国(境) 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9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9.5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3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唐河县人民法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91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6.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

物预算46.5万元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 我院共有车辆26辆，其中： 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 其他用车0辆；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

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唐河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